

地價稅(田賦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表列土地係

- ☐無償供公共通行之巷道
☐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(請註明樓房層次)
☐其他：

使用，請准予辦理減免地價稅。

2. 表列土地係供徵地價稅。

- ☐工業(廠) ☐加油站
☐停車場

使用，請准予辦理按 10‰ 稅率課

3. 表列土地係

用地供農業使用，請准予改課田賦。

4. 表列土地為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土地(☐道路 ☐排水系統 ☐自來水 ☐電力未完成)供農業使用，請准予改課田賦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(郵寄申請並填寫手機號碼者，本局將於收到案件後發送簡訊通知收訖。)

住 址： 縣 鄉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
 市 市區 村 街 樓之

(日後如需變更地價稅通訊地址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辦更址。)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坐落		備註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門 牌	層數	

(僅限同一申請項目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清冊於後)

檢附證件	詳見背面附表
------	--------

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 ☐地價稅 ☐房屋稅 ☐使用牌照稅款，如有退稅時，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，若退稅款無法匯入時，請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※納稅義務人、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，退稅款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局及分局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：

單 位 地 址

電話號碼

總 局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 (037)331900 分機 311-313

竹南分局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(037)472215 分機 202-205

檢附證件：

申 辦 內 容	檢 附 證 件
1.巷道用地	申請書
2.騎樓走廊地	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
3.工業(廠)用地	1.建廠期間： (1)建造執造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其他相關文件。 (2)建廠完成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：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 2.建廠完成後： (1)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： A.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。 附註：99 年 6 月 4 日起核准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者，免附工廠登記證。 B.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。 (2)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：使用執造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。
4.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	1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 2.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5.田賦	都市土地，請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；非都市土地，免附。

※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或減免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

※網路申辦真便利，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>)點選線上申辦或地方稅網路申報(辦)入口，可 24 小時隨時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、騎樓用地、巷道用地、工業(廠)用地、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等六項目，歡迎多加利用。